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枣扶贫组办发〔2020〕4号

关于促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的指导意见

各区（市）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按照我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要求，结合省年中督查反馈扶贫资金项目问题，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促进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结合省年中督查反馈我市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监管、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报账、结余资

金使用和资产登记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理清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确保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实施、资产登记管理、项目运营、收益使用管理等全流程规范，有效促进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及民生类项目等各类扶贫项目规范提升，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及《枣庄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枣扶贫组发〔2020〕5号）关于“各级扶贫、发改（能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使用、扶贫资产管理以及收益分配使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区（市）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主动认领职责、明确责任义务，对2016年以来利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各类扶贫项目，在项目建设、资产确权、运营管理、收益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科学准确界定问题性质，合理把握整改方向，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结果导向，实行老项目老办法（能补充的补充，不能逆转的作出整改说明），新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实现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到位、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

三、部门职责

（一）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牵头抓总，督促各相关责任部门履职尽责，确保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要加强对扶贫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运营、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管，规范项目储备、方案编制、公告公示等环节，确保按照批准方案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好项目竣工验收、资产交接等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的规范管理及整改提升。重点关注项目选定和实施流程的规范管理，对扶贫项目实施中不符合《枣庄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的，要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规范整改措施，并做好整改工作。

（二）区（市）、枣庄高新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文件规定，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要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支出和管理，保障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将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资金监控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对资金管理和支出进度开展实时监控、风险预警、流程追溯，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完善调度通报和考核制度。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

（三）区（市）、枣庄高新区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要指导镇（街）经管部门认真履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扶贫资金支出

的指导和监督职责。重点关注资金账务处理，指导项目村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形成资产的管护运营等工作。对账务处理、资产登记、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核销等按照农村会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已实施的扶贫项目资金的账务处理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的，镇（街）经管部门指导项目村制定整改措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脱贫攻坚“市抓推进、区（市）抓落实”总体要求，市级有关监管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谋划、指导监督。区（市）级承担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其职能承担主要职责，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区镇两级要进一步强化项目专班人员，明确专门力量，实行项目帮包责任制，抓好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并强化管理，做好已建成项目的整改提升。

（二）强化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充分发挥项目专班作用，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履职尽责，对已实施扶贫项目产生的各类问题，主动担当，及时研究整改，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问题。

（三）健全长效机制。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建立健全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络机制，与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协同配

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并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到部门、监管明确到部门、整改明确到部门、到具体责任人”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检查发现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实施、资产确权、项目运营、收益管理中由于责任不明、监管不力、整改不到位，出现不规范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项目整改专班有关责任人责任。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5日